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同意公司本次向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银行共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（其中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40 亿元人民币）；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“整体授信、按优选择、按需使用”的原则，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